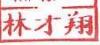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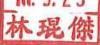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1 頁，共 11 頁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控制制度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管中心發行章	批	准	複	審	制修者
				 111.10.03 	
				初審	 111.9.22 
				 111.9.29 	 111.9.23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2 頁，共 11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1.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 <u>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1.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刪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文字內容。
2.3.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規章。	2.3.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4.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 <u>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u> 報告。	4.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 <u>管理處及稽核處</u> 報告。	內部重大訊息專責單位已於3.指定為管理處，故此處修改以管理處取代專責單位之文字。並將內部稽核以公司內部單位名稱稽核處取代。
4.9.2. <u>專責單位</u> 於接受 <u>前項</u> 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 <u>內部稽核</u> 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u>內部稽核</u> 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4.9.2. <u>管理處</u> 於接受 <u>4.9.1.</u> 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 <u>稽核處</u> 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u>稽核處</u> 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4.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4.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 <u>本公司獎懲辦法</u>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依證券交易所建議，明定違失處置之來源依據。
4.11.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4.11.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u>或違反本作業程序</u> 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依證券交易所建議，增加違失處置之情形包含違反本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3 頁，共 11 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5.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增訂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上市公司建立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應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故依據公司實務情況及重大性評估，新增發布重大訊息評估程序及陳核紀錄保存之相關條文。
	<u>4.15.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u>	
	<u>4.15.2.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管理處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稽核處檢視複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u>	
	<u>4.15.3.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 4.15.2. 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u>	
	<u>4.16. 陳核紀錄之保存：</u>	

文件編號	<b>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b>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4 頁，共 11 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b>4.16.1. 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b>	修定理由同上。
	<b>4.16.2. 有關 4.16.1. 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b>	
<b>4.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	<b>4.17.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	條號調整。
<b>5.1.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資訊是否與<b>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b>填載之內容相符。</b>	<b>5.1.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資訊是否與「<u>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u>」填載之內容相符。</b>	修改文字為表單正式名稱。
<b>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已採取必要的保護與加密<b>規定與處理</b>。</b>	<b>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b>以</b>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已採取必要的保護與加密。</b>	刪除贅字。
	<b>6.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政府法規)。</b>	新增政府法規參考資料。
	<b>6.4.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b>	新增證券交易所問答集為參考資料。
	<b>7.2.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b>	新增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為表單。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5 頁，共 11 頁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 適用範圍

### 2.1. 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2.1.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2.2. 適用對象：

2.2.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2.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例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因職業關係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或因控制關係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例如大股東等，皆納入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2.3. 涵蓋範圍：

2.3.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3. 權責

本公司以管理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3.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3.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3.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4. 作業內容

### 4.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4.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4.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6 頁，共 11 頁

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4.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4.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4.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4.3.1. 本公司應確保 4.1. 及 4.2.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4.3.1.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4.3.1.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4.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4.5.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4.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4.5.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4.6.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4.6.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4.6.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4.7.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4.7.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4.7.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7.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4.7.5. 其他相關資訊。
- 4.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4.9. 異常情形之報告：
  - 4.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管理處及稽核處報告。
  - 4.9.2. 管理處於接受 4.9.1. 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處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7 頁，共 11 頁

- 4.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4.10.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4.10.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4.11.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4.12.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4.13. 教育宣導：
- 4.13.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4.13.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4.14. 資訊公開：應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 4.14.1. 每月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權變動情形。
  - 4.14.2. 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 4.14.3. 董事已於就任之日起於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4.14.4.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4.15.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核決權限：
- 4.15.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4.15.2.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管理處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稽核處檢視複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4.15.3.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 4.15.2. 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4.16. 陳核紀錄之保存：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8 頁，共 11 頁

4.16.1. 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

4.16.2. 有關 4.16.1. 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4.17.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 控制重點

5.1.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資訊是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填載之內容相符。

5.2.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已依規定留存紀錄。

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已採取必要的保護與加密。

## 6. 參考資料

6.1.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6.2. 證券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政府法規）。

6.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政府法規）。

6.4.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7. 表單

7.1.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

7.2.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9 頁，共 11 頁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

保存年限：5 年

紀錄編號：BM018-

單位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內容				
說明				
會辦單位意見				
總經理		會辦	申請單位	
			主管	經辦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10 頁，共 11 頁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保存年限：5 年

紀錄編號：併隨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一同歸檔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百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2.09.22
BM-018		版次	3
		頁次	第 11 頁，共 11 頁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五億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b>發布重大訊息</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請暫停交易</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管理處確認	稽核處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 ___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 ___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___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總經理	稽核處	申請單位	
		主管	經辦